

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
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(一) 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。
- (二) 從教學中檢討，做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改善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(一) 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做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作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(二) 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(三) 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四) 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(五) 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(一)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：依學校願景、課程地圖及學生圖像規劃學生五力多元課程架構(體現實踐能力、友善關懷能

力、多元學習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人際溝通能力)。

(二) 領域學習課程：檢核各領域學習節數及進度是否落實學習素養導向之學習，進而達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目標。

(三) 彈性學習課程：依據社區稻米、火龍果及芭樂的在地產業文化，結合待人謙虛(稻穗)、熱情學習(火龍果)、樂觀積極(芭樂)做為學校的課程發展目標，並實現行銷溪州在地稻果樂文化的特色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由授課教師進行自我評鑑，再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複評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(一)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以教學檔案、教室觀察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之。

(二)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包括定期或非定期評鑑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(一) 評鑑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到 115 年 7 月 31 日

(二) 評鑑工具：檢核表、調查表、發表與對話、情境觀察、學習檔案、測驗評量及行動研究皆為評鑑工具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(一) 改進學校校訂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(二)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書。

(三) 改進學校課程計畫。

(四) 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鄧羽捷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鄧羽捷

校長：

大莊國小
校長 呂彥億